

关于向刊物投稿的几个问题

杜 钧 福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本文讨论科学论文写好后,向有关学术刊物,主要是物理学刊物投稿时的几个问题,并不涉及科学论文如何撰写。

一个问题是什么样的文章才够科学论文的标准,才算科学论文。这对于物理学的初学者及一些业余研究者十分重要。经常看到一些稿件,其中包含很多常识性的材料。这些材料在教科书或一般科普读物中都可找到。当然,这样的文章如写得生动,也可作为科普文章,但不能成为科学论文。在我看来,一篇科学论文最重要的有两点。一是有创新性;二是要符合科学推理过程。说到创新性,看到一些稿件中只有一个想法。没有想法固然不好,但光有想法也不成其为科学论文。需要论证。论文依其论证方法而分为实验、理论、观测、计算几类。一般说来,物理学论文应属于其中一类。

再说在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必要性。之所以必要,因为这是基础科学研究活动中不可缺的一环,是学术研究成果为人所知,为社会作出贡献的必经途径。即使不是唯一渠道,也是主要渠道(另一次要渠道是学术会议)。但是另一方面,常看到一些物理学研究者,通常是业余的,手持其著作,风尘仆仆奔走于学术机构和领导机关之间,希望得到专家或领导的首肯。而另一些研究者,通常是专业的,则热衷于拍电视、登报纸、开记者招待会发布新闻,希望通过大众传媒使自己的研究成果直接为公众所知。这两种人都不太相信向学术期刊投稿这条正道。而其结果是常常闹笑话。这已为国内外很多事实所证明。

上述两种人,特别是笃信“上访”的第一种人,不相信向刊物投稿这条道,主要是不相信这一途径的公正性,不相信编辑部对所有作者一律平等,六亲不认。这种顾虑当然可以理解。事实上,也不能说这一途径毫无弊病。但相对

而言,这一信息传播途径还是最公平的。一种严肃的学术刊物,如不能保证公平性原则,不以学术水平的高低作为选择稿件的唯一标准,则无异于自掘坟墓。

学术刊物发表文章的公正性主要基于比较严格的审稿制度。每一刊物均聘请了若干在该领域中有较高学术水平,有一定威望的专家作为审稿人。一般每篇来稿要经一至两位审稿人审阅,最后由刊物主编或责任副主编根据审稿意见决定接受与否。不论如何处理,均将审稿意见转述给作者。但审稿人姓名向作者保密,以避免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如作者不同意审稿意见,特别是不同意退稿时,可提出申诉。这时,编辑部将另找一位审稿人复审,然后根据新的审稿意见结合原审稿意见作出决定。

从这一审稿程序来看,稿件之接受与否不取决于编辑部,也不取决于主编或责任副主编,而主要取决于审稿者。从一般审稿队伍的素质以及审稿者与作者的关系来看,所作出的审稿意见应是有权威性的,至少在主观上应是公正的。

为了避免在特定情况下的不公正现象,作者在投稿时,可以申请回避,即明确表示不希望某人审稿。当然也可提供自己推荐的审稿人名单,供编辑部选择。这在来稿题目冷僻,熟悉者较少时是很有用的。

自然,刊物的主编、副主编在决定稿件用否的某些情况下也可起决定作用,特别是在不同审稿人意见歧异时。

读者也许已注意到,中国物理学会的一些主要刊物,其历任主编均非“挂靠”单位的成员。“挂靠”,虽便于政府管理,但也易于丧失其社会性,而沦为单位所有。中国物理学会正是针对这种弊病而作出上述规定。这样作的结果可在很大程度上防止刊物向“挂靠”或称主办单位倾

斜,而实现公平性原则。

当然,我也听到过不少作者抱怨国内的刊物不公平,把有价值的稿子退了。还有人说他们的稿件被国内的刊物退掉以后,却在国外发表了。对这些情况,应该进行分析。我们说向刊物投稿这条道是公正的,只是说大体是公正的。由于审稿者选择不当,水平不够或不负责任,均可能埋没了有创见的工作,而通过了一些平庸甚至有错误的稿件。至于主观上的压制,虽然是极罕见的,但也是有可能发生的。这些缺陷确系妨碍我国刊物水平提高的重要因素,应由办刊者在广大作者、读者帮助下予以克服。但要指出的是,国外刊物亦存在同样问题,也许程度不同而已。

下面再说说与科研道德有关的一些问题。剽窃别人的作品、数据造假、一稿两投甚至多投是不道德的行为,应予谴责。这个道理大家都明白。这样作的人也并非不明白才这样作的。这里只说一些较普遍、易混淆的问题。

真正剽窃别人、一稿多投者少有。但把自己的文章改头换面,重复在不同的学术刊物上登出者却屡见。这种情况的出现有各种原因,不完全是道德问题。例如某一实验工作有多人参加,不同人从不同方面予以总结,结果以不同名字打头的文章却大同小异。这就是领导者的责任。题目负责人应像组织实验一样组织文章,而不应放任自流。应认识到,一件真正有水平的研究工作,只能有一种表述。否则以哪一篇为准?这种现象应尽量避免。区别这样作是出于无知还是故意为之的一个方法是看这些内容相近的文章是否互引。

一般来说,必须引用前人包括自己的有关文献。这样作使读者了解这篇论文在该项目中的位置及所作出的贡献。另一方面,也界定了自己工作的范围,不掠他人之美。这里所说的前人文献,主要指正式刊物上的文章。下列文献可不包括在内:预印本、内部报告、会议口头报告(即使摘要已印出)。虽然引用这样的文献

也应受到鼓励。

与此有关的还有一个快报和正式文章的关系。一件研究工作,容许先以快报方式将某些主要结果发表,然后再以此为基础发表较全面的文章。但此文必须包含更多的材料和信息,使读者对该题目有进一步的了解。在快报中已发表过的图、表及论述应尽量引用而不重复。

再一个是在国内和国外发表文章的关系问题,即已在国内发表过的文章(一般为中文)是否还可拿到国外发表?这存在一些不同意见。我认为上述原则应同样适用。

最后谈一下投稿的技术问题。不同的期刊对来稿有不同要求,这些要求往往可在该刊每年的某些期上找到。

投稿时应附一信,说明系新投稿还是修改稿,并提供联系的作者姓名、地址、电话、传真等数据。一些国内刊物尚需单位介绍信说明无保密问题。如为国外刊物,编辑部在收到来稿后,会马上回信通知已收到并寄来版权协议要求签字寄回。空白的版权协议也可在该刊的某些期上找到,可复印下来,在投稿时签字与稿件一起寄去,可免再签协议的麻烦。近年来,一些国内刊物也开始此举。

英文刊物普遍接受软盘。眼下流行的是LATEX、REVTEX。很多期刊已不接受TEX。但软盘邮寄麻烦且易损伤。现在可用电子邮件。其优点是快捷、便宜,亦可靠软件传递插图,当然麻烦一点。用传真传递的插图仅可供审稿用,不能用作制版的底图。

对插图的传统要求是用描图笔在硫酸纸上画出。目前计算机绘图已普及,可作为投稿的底图。

目前国内尚有一些地方不具备上述条件,中文稿仍须在四百格稿纸上抄写,但英文稿则必须打字机打印。手写一般不可。其中的公式容许手写,但必须清楚。上下标及易混淆的英文、希腊文字母最好用铅笔标出。